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一、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销售种猪、肉猪;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另设分支经营);生猪养殖、销售(另设分支经营);发酵猪粪销售(另设分支经营);普通货运(另设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牲畜销售;粮食收购;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

本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4、法定代表人:袁建康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零壹元

6、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牲畜销售;粮食收购;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东瑞")、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东瑞")、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业")、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东瑞")、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肉食")均已完成增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全资子公司本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东源东瑞

企业名称: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蒋荣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连平东瑞

企业名称: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曾东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茶树岭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发酵猪粪;收购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杜长大商品代仔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紫金农业

企业名称: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惠文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紫金县九和镇富竹村黄金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和平东瑞

企业名称: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惠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平县贝墩镇石村村九峰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东瑞肉食

企业名称:河源市东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曾东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在有效期内的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9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东瑞")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以下简称"河源农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东埔农商(2024)借字第205号),东源东瑞向河源农商行借款1亿元。同日,公司与河源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东源东瑞向河源农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法定代表人:蒋荣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源东瑞	267,216.05	216,963.32	50,252.72	41,352.08	-718.90	223,330.78	172,359.15	50,971.62	7,694.35	-14,404.99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数据经审定。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东源东瑞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发生: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借款人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三条)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埔支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4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1人,代表股份392,875,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96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5,96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45%。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5,96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45%。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6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55%;反对股份1,8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09%;弃权股份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68,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55%;反对股份1,8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09%;弃权股份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1,073,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3%;反对股份1,7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1%;弃权股份4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165,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26%;反对股份1,7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0%;弃权股份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159,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20%;反对股份1,7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95%;弃权股份5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15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20%;反对股份1,7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95%;弃权股份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1,073,1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股份1,7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138,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52%;反对股份1,7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72%;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廖明骐律师、荆日扬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9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649,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6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8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8,455,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股数16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股数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关联股东宋超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41%;反对股数1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25%;弃权股数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志芹、刘昭坤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6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649,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9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55,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167,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41%;反对167,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25%;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宋超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志芹

刘昭坤

单位负责人:李 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是	872,634,523	2018年8月15日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开发银行	58.61%	23.80%
恒逸集团	是	10,120,000	2023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0.68%	0.28%
恒逸集团	是	22,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		1.48%	0.60%
合计	-	904,754,523	-	-	-	60.77%	24.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99,450,000	13.40%	5.44%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99,450,000	11.43%	5.4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进展暨收到债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信")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本金合计8,599万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按债权本金额转让予八大处科技。八大处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款为8,599万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八大处科技分两期向深圳金信支付债权转让款,第一期金额2,800万元,八大处科技应于《债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支付;剩余金额5,499万元,八大处科技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若基准日至该协议生效日期间债权余额减少,减少的金额应在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时相应扣除。

2、八大处科技应于《债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300万元。若基准日至该协议生效日期间债权余额减少,减少的金额应在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款时相应扣除。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深圳金信已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收到了八大处科技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债权交割。关于本次交易总对价,八大处科技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